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於中國茂名市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茂名市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初步付款人民幣72,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0,511,111元）（「按金」）已由買方於中標有關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前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支付，將用於償付部分土地出讓價。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支付另一筆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33,333元），以進一步償付部分土地出讓價。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買方已支付另一筆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555,555元），以進一步償付部分土地出讓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內之人民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